

岫岩满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申 请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函

一、主体机构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有关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岫岩辖区内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执法职能。

三、履行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
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岫岩满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年2月23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岫岩县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岫岩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和《中共岫岩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岫委办发〔2020〕13号），县新闻出版局委托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履行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相关行政执法职责，以县新闻出版局名义实施执法，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一、委托权限

法定职权范围内由岫岩县新闻出版局行使的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岫岩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二、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承担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对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

3. 对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向受委托组织

提供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信息，解答受委托组织的咨询。

三、受委托组织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履行委托行政机关交办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任务，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时间上报委托行政机关。

3.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施行政强制，承担超越委托权限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托组织（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书一式 3 份，由委托双方各执 1 份，报县司法局备案 1 份）

附件1:

岫岩满族自治县文化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表

机构名称	岫岩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负责人	夏玉丹	职务	局长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派出机构() 内设机构() 其他()				
主体类别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 受委托() 委托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执法行为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检查(√)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				
电 话	0412-7822428	地 址	岫岩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五楼)		
邮 编	114300	管辖地域	岫岩县		
编制人数	36	行政编制人数	11		
事业编制人数	25	持证人数	34		
持证行政编制人数	4	持证事业编制人数	30		
提报部门意见	 公章 2023年02月23日				
备注					